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4 期
(总第 97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美对华羟基乙叉二膦酸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产业 损害调查	3
日本对中韩原产氢氧化钾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3
印度发布乙酰乙酸甲酯反倾销调查终裁	3

市场分析

2016 年二季度市场预测	4
---------------------	---

衢州企业:

巨化紧盯千亿级碳排放市场机遇	7
圣安化工: 产品求创新 启动新项目	8

REACH 相关:

REACH 法规新增五项物质	9
ECHA 进行注册完整性审核	10

法律法规

专家解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1

欧委会提出新肥料法规草案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3

预警信息

美对华羟基乙叉二膦酸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

2016 年 4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羟基乙叉二膦酸启动反补贴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审查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构成实质性损害威胁或对相关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上述调查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相关法律程序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作出该双反案产业损害调查初裁，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将初裁结果转递给美国商务部。

2016 年 3 月 31 日，美国国内产业代表向美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羟基乙叉二膦酸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31.90.90。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日本对中韩原产氢氧化钾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2016 年 4 月 5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决定对中韩原产氢氧化钾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2016 年 3 月 28 日，日本财务省所辖特殊关税部门决定对中国原产的进口氢氧化钾征收税率 73.7% 的临时反倾销税，对韩国原产的进口氢氧化钾征收税率 49.5% 的临时反倾销税。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起，开始执行该项措施。2015 年 4 月 3 日，日本钾肥工业会向日本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提交对中韩原产的进口氢氧化钾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2015 年 5 月 26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正式启动对中韩原产进口氢氧化钾的反倾销调查。2016 年 3 月 25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暂时裁定中韩原产进口氢氧化钾存在倾销事实、对日本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伤害。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发布乙酰乙酸甲酯反倾销调查终裁

2016 年 4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乙酰乙酸甲酯反倾销调查终裁，建议对自中国进口的乙酰乙酸甲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额为 0.277 美元/千克至 0.404 美元/千克。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市场分析

2016 年二季度市场预测报告

一、一季度市场回顾

1、宏观经济环境

2016 年第一季度，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跌落到荣枯线上，服务业 PMI 也大幅下滑（图 1），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大宗商品价格在持续大幅下挫之后，3 月份受场情绪改善推动而有所反弹（图 2），对国际贸易跌幅收窄有所贡献。

图 1：全球 PMI 指数运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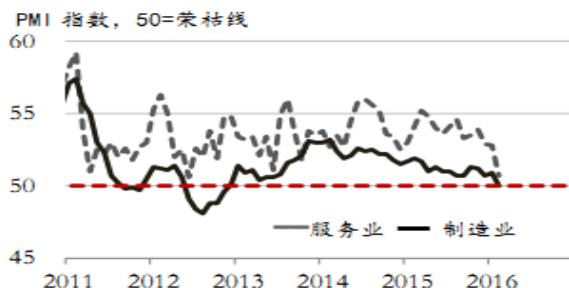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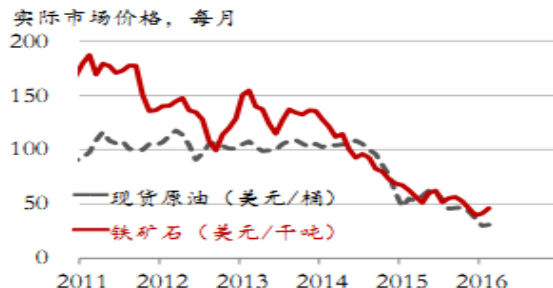


图 2：主要大宗商品实际市场价格



一季度，全球实体经济持续疲软的同时，金融市场动荡局面更为严重，两者并存的推动因素主要有：（1）美联储加息引发的资本外流效应传递到新兴市场，再通过新兴市场金融动荡的溢回效应，拖累全球经济。（2）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复苏乏力，通缩压力下实施负利率政策，对银行业利差、盈利能力和稳定性产生影响，金融市场动荡加剧。（3）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对相关能源与金融行业带来冲击，对大宗商品出口依赖度高的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实体经济承受巨大压力。

国内方面，一季度中国经济正处在“多空博弈”的关键阶段，总体表现“喜忧参半”：“喜”的是，稳增长政策正在显效，新开工项目爆发式增长，投资增长企稳，能源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PPI 降幅收窄；“忧”的是，工业生产、消费等指标增长放缓，出口大幅度下降（为 2009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大降幅），民间投资乏力，经济企稳基础不稳，经济的支撑动力仍有较大部分来自于房地产政策的松动，下行压力依然很大。

图 1：中国 GDP 季度增长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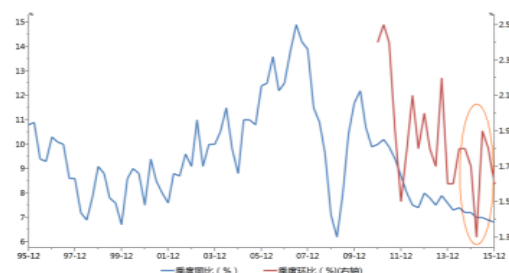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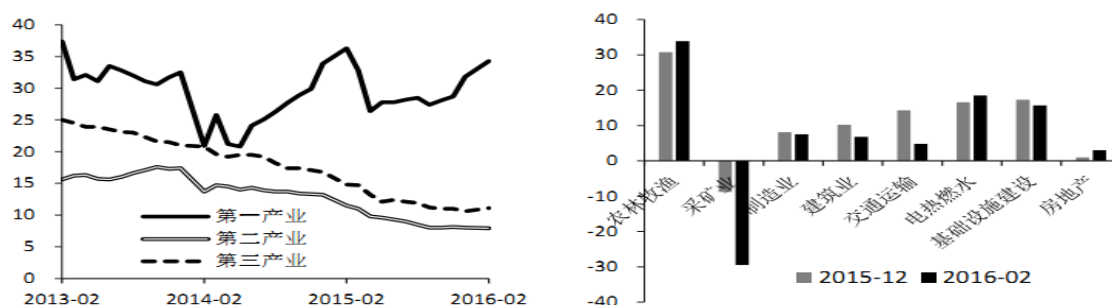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宏观经济景气预警系统



图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开始企稳 图 4：主要行业投资完成额增速（%）



2、化工市场运行分析

一季度，在宏观经济未有明显好转的背景下，制造业依然形势严峻。1-2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4%，创 2008 年 11 月以来最低，总体呈低位开局的状态，市场信心不足、内外需不振、产业分化将持续，去产能、去库存任重道远。

化工产品市场表现出以下特点：（1）季节性因素较为明显。元旦、春节假日期间市场需求清淡，进入三月份以后，部分产品的传统旺季因素开始显现，量增价涨；（2）成本要素企稳，大宗原料的回升给予产品一定的支撑力度；（3）出口形势严峻，国际市场贸易摩擦影响较大；（4）产能过剩的痼疾难以消除，大多数产品都面临这供大于求的困境，产业链竞争白热化，价格竞争成为同行的主要竞争手段，企业不得不依靠控制生产负荷来达到供求平衡的目的。

二、二季度市场分析

首先，全球经济依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复苏历程仍将漫长。首先，美联储的加息节奏和货币政策路径依然对全球市场资金流向起到重要作用。如市场预期美联储即将加息，那么资金的回流很可能导致新兴经济体金融风险增加，并加大经济体间的汇率波动风险。美联储做出加息决定取决于经济的整体状况，据权威机构预计美联储可能会在 6 月 FOMC 会议上决定加息 25 个基点。其次，英国将在 6 月 23 日公投决定是否退出欧盟。英国在欧盟金融市场地位显著，一旦退出欧盟，很可能在未来 2-3 年对欧盟或欧元区的金融体系产生重大冲击。最后，今年以来频现的地缘政治冲击对经济的巨大冲击在大部分时间难以估量与预测。

其次，国内经济方面，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将逐步启动，专项建设基金、PPP 项目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投资增长，同时房地产销售和房价回升将带动投资企稳回升。去产能力度将继续加大，工业增长将低位运行，但结构继续改善，节能环保、信息通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继续成长。但是总体来看二季度我国经济仍处于去产能、去

库存、去杠杆效应叠加期，经济企稳的基础依然不牢固。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需要时间，新兴产业从热点、亮点到支撑点

的转变尚待时日。受制于收入增速下滑、就业和收入预期略偏悲观，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强，消费加快增长面临挑战。投资回暖面临着一些限制性因素，自主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预计政府将更加注重稳增长和防风险，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经济将在延续一季度稳定运行基础上有所回升，总体可以用不悲观但是难乐观予以概括。

第三，供求关系方面。二季度是化工生产的传统旺季，三月份以来部分产品也呈现出回暖迹象，大宗商品的止跌以及房地产的阶段性回升为化工行业提供了憧憬的空间，然而深入来看，这种回暖的基础并不牢固，内外需疲软，化工行业新建、扩建装置的产能仍在不断释放，建立在产能过剩或潜在过剩基础上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继续加强，加之 G20 峰会期间的限制，都将给二季度化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

综上，我们认为二季度化工市场总体需求旺季的到来为产品提供了一定的机遇，但是化工景气度低迷期仍在持续。预计二季度传统化工产品市场仍面临着产能过剩，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成本的上升与销售价格的竞争从两头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市场整体处于上下游供需博弈的中间阶段，政策及突发性因素更容易主导短期走势。

（来源：巨化集团市场部贾蓉供稿）

巨化紧盯千亿级碳排放市场机遇

3月31日，中美元首再次发布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两国元首承诺采取具体步骤落实2015年9月联合声明关于运用公共资源优先资助并鼓励逐步采用低碳技术的承诺。中国将继续加强绿色低碳政策规定以严格控制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同时，中美两国将于4月22日签署《巴黎协定》，并采取各自国内步骤以便今年尽早参加《巴黎协定》。根据中美联合声明，中国2030年的行动目标为，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下降60%-65%。

为把握千亿级的碳排放市场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巨化在几年前就成立了专题工作小组，研究和推进利用碳交易提升公司碳资产管理效率、明确碳减排举措，为低碳时代的到来做好企业碳资产管理等准备工作，致力于成为全国化工行业碳资产管理和谋划的典范企业。

巨化股份是中国首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的氟化工企业，早在2003年，巨化就开始接触《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2006年3月公司第一套HFC-23分解CDM项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注册成功，该项目是中国政府批准的第一个HFC-23分解CDM项目，也是第一个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功注册、第一个获得减排量签发的中国HFC-23分解CDM项目。公司自开展CDM项目以来，每年约减排1000余万吨二氧化碳，项目减排量在世界HFC-23类CDM项目中排名第一。该项目对企业应用先进的氟化工环保治理技术支持氟化工可持续发展，以及有效提高公司业绩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2013年中国CDM项目第一计入期相继到期后，国内大部分HFC-23减排CDM项目由于失去国际上经济支持，销毁HFC-23一度受到影响，新建的HCFC-22装置运行要自行解决HFC-23焚烧装置所需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国内自愿减排（CCER）也没有实质性进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秉承国际公约精神，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温室气体减排义务，自觉保持二套CDM焚烧装置运行，在国际履约的广度和深度上都迈上了新的台阶，提升了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扩大了企业的整体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015年，巨化又在下属公司分别新建HFC-23分解处置项目，对公司的HFC-23予以处理，大幅减少碳排放。

为鼓励继续实施HFC-23的焚烧和转化利用，国家采取补贴方式鼓励相关公司继续实施HFC-23的销毁处置。2015年，在中央下达的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HFC-23焚烧、转换和回收利用的项目中，浙江省有6个项目获得资助，其中巨化就占2个。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8大重点排放行业，参与主体为业务涉及上述行业、其2013年至2015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巨化集团公司旗下的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巨宏热电

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符合纳入的范围和条件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采用巨化集团相对控股的上市公司菲达环保“近零排放”技术对机炉进行环保改造，排放指标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国家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甚至达到了国家洁净排放标准。技术的成功运用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的步伐，使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跃入国际领先水平。

2015 年 7 月，继钢铁、石化、水泥等行业之后，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其中包括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在中国氟硅有机工业协会、巨化等积极参与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制定了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这为 2017 年建成全国碳交易市场之时，氟化工行业参与碳交易做好了准备。

近期，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求要在 2017 年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目前，省发改委正在制定《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研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工作部署，推进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推动运用市场机制以较低成本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针对碳减排的持续升温，巨化将牢牢抓住千亿级碳排放市场机遇，加快向低碳和气候适应性经济转型步伐，努力在“十三五”期间打造一个“实体基地化、产业四新化、运营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开放国际化”的新巨化。

（来源：巨化集团）

圣安化工：产品求创新 启动新项目

“我们还是要在产品创新上做文章，今年启动了丁酮肟新项目。”3 月 31 日，浙江圣安化工公司老总徐书群对记者说。

丁酮肟用于合成有机硅交联剂、硅固化剂，以及异氰酸酯的封闭剂；在贮存各种醇酸树脂漆、聚氨酯类中起防结皮和稳定黏度作用。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开发出丁酮肟，90 年代我国开始生产。

2005 年成立的浙江圣安化工公司，围绕核心产品丁酮肟进行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院所紧密合作，2007 年，公司成为全球首个将“钛硅催化剂催化氨氧化一步合成肟”的工艺应用于丁酮肟大生产的企业，年产能 1 万吨，原料消耗、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相比于传统工艺，都有了较大改善。这一技术突破，让这个仅有 60 余人的企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实现产值 1.67 亿元、2.17 亿元和 1.95 亿元，产品成功打入欧美市场。

徐书群坦言，中小企业掌握资源有限，要坚持产品创新求发展，首先要选择适合的项目，既不能热衷追逐热门，又要紧跟行业发展新动态，及时用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了创新，我们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每年招聘大学生加盟，让他们全程参与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整个过程。我们也期待全社会创新的氛围更浓，特别是对原创者加大保护力度。”

“目前产品价格持续低位，但原料价格下行幅度更大，这也是发展机遇。”徐书群介绍，在稳定现有市场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争取再创佳绩。

（来源：衢州日报）

REACH 法规新增五项物质

根据 REACH 法规，若产品中含有 SVHC（高关注度物质），并且含量大于 0.1%，同时年出口量小于 1 吨，必须向下游进口商进行告知和相关信息传递，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说明；若产品含有 SVHC，并且含量大于 0.1%，同时年出口量大于 1 吨，必须向 ECHA 进行通报。近期，欧盟化学品管理机构（ECHA）正式新增 5 项物质至 SVHC（高关注度物质）清单，即硝基苯、UV-327、UV-350、1,3-丙烷磺内酯和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氨盐，REACH 法规授权候选清单（即 SVHC 清单）增至 168 种物质。

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杨丽波在接受采访时向记者详细介绍了这 5 项新增物质。其中硝基苯（CAS#98-95-3）是工业上制备苯胺和苯胺衍生物（如扑热息痛）的重要原料，同时也被广泛用于橡胶、杀虫剂、染料以及药物的生产。硝基苯也被用于涂料溶剂、皮革上光剂、地板抛光剂等，因为硝基苯可以掩蔽这些材料本身的异味。硝基苯甚至还曾被用于肥皂的廉价香料。

紫外吸收剂 UV-327（CAS#3896-11-5）因其具有毒性低，能强烈吸收波长为 270-380 纳米的紫外线，化学性质稳定，挥发性极小，与聚烯烃相容性好等特点，广泛地应用于聚丙烯纤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聚氨酯、多种涂料和化妆品。

紫外吸收剂 UV-350（CAS#36437-37-3）是一种苯并三氮唑类紫外吸收剂，其优点是无味，不会让聚合物产生异味，不会影响基材原有颜色，因此广泛应用于聚碳酸酯和化妆品。

1,3-丙烷磺内酯（CAS#1120-71-4）属于功能型精细化工新材料。它能和许多种类的化合物在非常温和的条件下反应，准确地提供磺酸基团，从而赋予这些化合物新的性能（如具有亲水性、抗静电性）等特性，是优良的通用性磺化剂，也是合成重要的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PPS、DPS、DPS 等产品的关键原料。除此之外，它也是一种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应用于光亮剂、染料、双离子表面活性剂、磺化剂、锂电池等。

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氨盐（CAS#375-95-1, 21049-39-8, 4149-60-4）主要作为含氟聚合物的生产助剂、润滑油添加剂、灭火器表面活性剂、清洁剂、纺织品房屋整理剂、抛光表面活性剂、液晶显示面板防水剂。

杨丽波提示企业，根据上述物质的常见工业用途，出口至欧盟的产品，如涂层、塑料、橡胶、化妆品、锂电池、润滑油、灭火器、清洁剂、纺织品防污整理剂、抛光剂等，都需要特别留意产品中是否含有以上的物种 SVHC 物质。

记者了解到，这 5 项物质于 2015 年 8 月底公布提案，并开始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咨询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此前瑞典提出的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CAS: 84-61-7）和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CAS: 13048-33-4）则最终没能进入 SVHC 清单。

对此，杨丽波告诉记者，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CAS: 84-61-7）最终未列入 SVHC 清单的原因可能是卷宗内容不够完整，不足以评估物质的危害性（发育毒性，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效应），因此虽然此次 SVHC 清单未列入内，但是一旦物质节点充分，很有可能在后续的批次中会被列入。而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CAS: 13048-33-4）

未列入的原因，ECHA 网站未予以明确公布。

根据 REACH 法规第 33 条规定，只要产品中含有的 SVHC 质量分数含量大于 0.1%，必须向下游进口商进行告知和相关信息传递，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说明。另据 REACH 法规第 9 条规定，如果上述产品中的 SVHC 年出口量大于 1 吨，还必须向 ECHA 进行 SVHC 通报。因此，杨丽波建议国内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一定要重点关注 SVHC 物质质量的控制，尤其是注重原材料的筛选以及生产管线的检测，避免这些环节引入 SVHC 物质，导致因超标造成高额的法规应对成本。

（来源：旭瑞技术）

ECHA 进行注册完整性审核

背景：

ECHA 采取了许多措施强化联合提交以及完整性审核。在新的联合提交以及数据共享实施条例生效后，ECHA 对 REACH-IT 进行了技术升级，确保新的注册只能以联合提交的方式进行。

此外，随着新版 REACH-IT 的发布，ECHA 也将会在今年晚些时候引入强化版的自动审核完整性系统。这一改进的系统允许手动验证特定的不能进行自动审核的数据元素，以防止注册者为了通过数据完整性审核添加与注册节点不相关信息。

单独提交卷宗审核，从物质碳开始 ECHA 将对特定的注册卷宗进行新一轮完整性审核。根据 ECHA 的决定，此次审核将从碳这一物质的卷宗开始在，主要审核卷宗信息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已经加入了联合提交。

赫尔辛基 4 月 8 日，ECHA 发布了其最新决定（A-022-2013）。在这一决定中，ECHA 进一步阐明了注册者联合提交的义务以及 ECHA 在其中起到的作用。根据这一决定，ECHA 有权要求注册者补齐缺失信息。若注册者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缺失的信息并且加入了联合申报，注册将保持有效。反之，注册则将会失效，注册公司也将不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

从碳这一物质开始，ECHA 对外释放了信号，将逐步对单独提交卷宗进行完整性审核，并确保它们加入既有联合提交。选择碳这一物质，最大的原因应该是单独提交注册卷宗太多，根据 ECHA 公布卷宗显示，碳单独提交的卷宗有 118 份。

据 ECHA 统计，目前约有 700 份注册（占有所有注册的 1.5%）仍是单独提交状态。这批物质会陆续面临完整性审核。同时，ECHA 也将会对其数据库中的卷宗重新进行审核，以确保卷宗中提交的数据满足注册要求，。

对此，ECHA 建议注册者自行对提交的卷宗进行审核，并确保数据充分且已经加入了联合提交。如自查中发现卷宗有缺陷，或者尚未实现“一个物质，一份卷宗”，ECHA 鼓励注册者们尽快更新册状态。

ECHA helpdesk 将会协助有意加入联合提交或参与共享数据的公司，各成员国的 helpdesk 中心也将会对使用其本国语言的注册者给予支持。若数据共享协商失败或是无法达成联合提交联合提交，注册者可以免费向 ECHA 提交数据共享纠纷文件，以获取官方的协助。

（来源：旭瑞技术）

专家解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在中国，关于危险货物的运输一直是广大危货企业关注的重点，因为涉及到大量的运输成本。在实际运输过程中，海运明确采用 IMDG 标准，空运采用 IATA 标准，而道路运输采用的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复杂的形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也将更新，目前是征求意见稿阶段，如果企业有各种意见，应尽快向相关单位反馈。

本次征求意见稿和企业关系最大的集中在豁免范围、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托运清单、托运人的其他责任以及对托运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这 5 个方面，以下，瑞旭的专家将逐一分析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1. 豁免范围

针对危险货物，与之前的相比，最新的豁免范围新加入了诊断用放射性药品以及针对个人、家庭使用的产品：个人携带的，用于个人、家庭使用，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够防止内装物泄漏的零售包装的危险货物；当这些危险货物为易燃液体，且充装于可重复充装的容器中时，每个容器和每个运输单元的容量分别不得超过 60L 和 240L。

评论：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易燃液体类危险货物，比常见的油漆等即使是符合危险货物，也可以不用按照危险货物运输，降低了大量的运输成本，也有利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值得一提的是，这类货物并不能通过大巴、火车等大众交通工具携带，还是必须通过包括货车在内的其他方式来运输。

2. 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

这个是本次更新的最大的一个亮点。我国早在 2012 年年底就正式实施了 GB 28644.1-2012 和 GB 28644.2-2012，就是分别针对危险货物的例外数量以及有限数量。然而，在正式实施过程中，还是出现有的省份路政部门不认可的情况。本次更新，特别加入了相关条款：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以及科研、教学、军工等事业单位，可以采用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包装形式托运危险货物。以例外或者有限数量包装形式托运危险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供专业包装检测机构出具的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出具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1）/《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GB 19269）包装性能测试的书面声明，并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评论：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的使用，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输成本，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下，以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相当于特殊的普通货物。然而本次更新，仅仅考虑了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还有很多经营企业并没有包括在内，这类企业应该积极反馈自己的意见。

3.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与之前的要求相比，除了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险应急措施外，本次更新要求的危货托运清单包括以下详细的内容：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收货人、装货单位、始发地、目的地、运输企业、危险货物品名编号、品名、危险货物类别及项别、包装及规格、数量、24 小时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并附录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理等危险货物安全信息。同时这些信息应保存至少 1 年。

评论：危险货物托运清单的要求，对托运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得清楚知道要托运的危险货物相关信息。此外，24 小时应急电话的要求，也对企业提出了额外的要求。

4. 托运人其他责任

在之前的法规中仅仅规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很多企业并不了解相关的法规，会导致无意违法行为。此次更新更加明确了相关的要求：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托运烟花爆竹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报告批准书；托运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评论：有了上述明确要求，托运人在托运相关货物前，就可以尽快办理好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无法托运的情形。

5. 对托运人的违法行为处罚

针对托运人的违法行为，本次更新也根据不同的情况列出了不同的处罚，这里仅仅收录常见的比较严重的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单位或者委托个人承运危险货物。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谎报危险货物类别，或者将危险货物或者隐匿为普通货物托运。

评论：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危险运输和普货运输成本差异巨大，有些企业通过普货夹杂少量危货的方式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机构来运输，以此来降低成本。在法规更新后，一旦被查到，企业就面临大量罚款。因此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来操作，避免因不合规受到处罚。

本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的背景，发生在 8.12 天津大爆炸之后，政府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尤其是运输方面的监管。一方面对于托运人有了更高的要求，另外一方面，也加大了对托运人没有按照法规要求来运输的处罚力度。这些都和企业密切相关。此外，也加入了一些国际上的标准比如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更好的方便企业运输这类产品。遗憾的是，许多危险货物的经营企业还是被排除在外，这类企业在征求意见稿阶段应该尽快提出自己的意见。

（来源：旭瑞技术）

欧委会提出新肥料法规草案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欧委会官网 3 月 17 日报道。欧委会当天提出新的以废物为原料的有机肥料法规。该法规草案就将生物废料转化为可以用来生产肥料产品的原材料设定了统一规则。草案规定了安全、质量和标签要求。生产企业必须表明其满足上述要求以及有机污染物、微生物污染物和杂质含量限制，才能张贴 CE 标志。新的法规草案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肥料，以实现最高水平的土壤保护。草案对磷酸盐肥料的镉含量做出严格限制。考虑到部分肥料产品产量较低或者并不跨国流通，草案允许肥料只符合成员国标准，根据两国相互认可协议进行流通，或者符合欧盟标准，在欧盟范围内流通。

欧盟现有的 2003 年肥料法规主要针对传统非有机肥料。因此有机肥料在欧盟范围流通需要依据成员国间的认可协议，而各国立法差异导致流通困难。同时，现有法规没有关于环境问题的规定。

报道认为，有机肥料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只有 5% 的生物垃圾得到回收，但有估计认为 30% 的非有机肥料可以被替代。目前欧盟每年进口约 500 万吨磷酸盐，可以通过对下水道污泥、生物降解垃圾、肉、骨粉和粪肥的提取替代其中的三分之一。

草案将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后直接适用于成员国。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